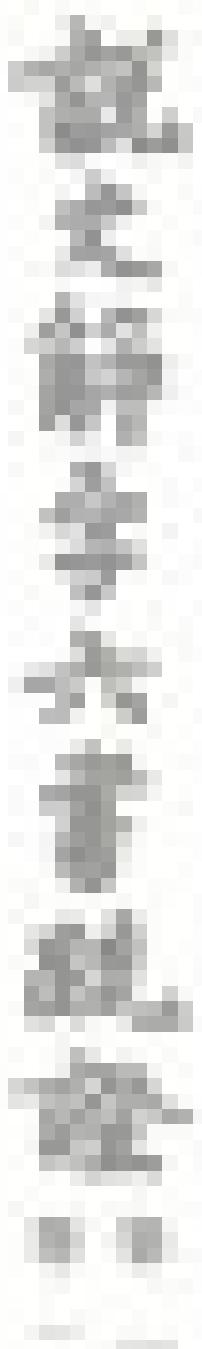


說文解字六書疏證

卷一
二



馬 敘 倫 著

說文解字古書疏證

疏證廿九卷表一卷

科 學 出 版 社

余為說文解字山書疏證創始於公元一千九百十一年畢
業於一千九百廿八年於仍不終增改至於今仍止可
謂之稿本不敢以為定本也此稿自八卷後為余
自書七卷以上因忙事革命工作無暇就寫
乃於上年七月乞陳邦懷先生為補書陳先
生治金甲文為世大師乃屈為余成此業特
誌茲謝一千九百五十五年八月十日馬叙倫

說文解字六書疏證目錄

來書

凡例

疏證

卷一 一 上 示 三 王 王 王 气 士 一

卷二 中 艸 耒 耒 脚

卷三 小 八 采 半 牛 辟 告 口 山 叮 哭 走 止 驴 步 此

卷四 正 是 企 行 徒 行 齒 扈 平 足 足 品 倉 冊

卷五 茱 口 干 谷 向 只 句 日 古 十 亦 言 話 音 串 畜 羹

𠂔

𠂔 共 異 𩐇 𩐇 辰 翳

卷六 草 禮 蘑 爪 乳 門 又 午 史 支 舛 舛 畫 畫 繁 取 臣 又
殺 几 寸 皮 簧 支 故 卜 用 文 爻

卷七 从 目 明 眇 自 白 鼻 瞩 習 羽 佳 奎 奎 卍 首 羊 羣

瞿 雉 雉 鳩 鳩 鳩

卷八 艸 蕈 𠂔 𠂔 𧗍 𠂔 𠂔 予 放 受 受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^𠂔
刀 切 𣏈 𣏈 𣏈 𣏈 𠁧 𠁧 𠁧 𠁧 𠁧 𠁧 𠁧 𠁧 𠁧 𠁧 𠁧 𠁧 𠁧 𠁧

卷九 竹 箕 𠂔 𣏈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

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之首

第二頁

豈 鼓 豈 豆 豐 豐 虞 虞 虍 虍 四 山 去 血

卷十 丹 青 井 皂 營 食 亼 會 倉 入 去 矢 高 丂 章 京 翁

昂 高 旨 齡 來 麥 丈 斤 匡 章 弟 夊 久 久 禁

卷十一 木 束 林 才

卷十二 羹 之 币 出 米 生 犊 牮 穀 禾 稷 簕 稃 𩫫 口 員

貝 邑 𩫫

卷十三 日 旦 乾 乾 冥 晶 月 有 眇 囧 夕 多 母 丐 東 卽 齡

束 片 鼎 克 彔 禾 林 累 爪 𩫫 𩫫 𩫫 𩫫 𩫫 𩫫 𩫫

卷十四 丂 𣏅 麻 𠂇 畏 𩫫 瓜 瓜 瓜 瓜 瓜 瓜 瓜 瓜 瓜

𦗵 𦗵 𦗵 𦗵 𦗵 𦗵 𦗵 𦗵 𦗵 𦗵 𦗵 𦗵 𦗵 𦗵

卷十五 人 匕 匕 从 比 北 丘 𠂇 至 重 臥 身 貞 衣 裹 老 犂

𠂇 𠂇

卷十六 尺 尾 履 舟 方 𠂇 先 皀 皀 皀 皀 皀 皀 皀 皀

𠂇

卷十七 貝 百 面 丂 首 𩫫 積 𩫫 𩫫 文 彫 后 司 𠂇 𠂇 𠂇 𠂇

𠁶 𠁶 𠁶 𠁶 𠁶 𠁶 𠁶 𠁶 𠁶 𠁶 𠁶 𠁶 𠁶

卷十八 山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

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

兒易象

卷十九 馬 廉 鹿 麪 兔 獐 犬 狀 鼠 能 熊 大 美 黑
卷二十 卯 森 羌 赤 大 亦 从 夂 交 兌 壺 壱 牜 葭 兮 本 朶
亦 天 立 竝 𠙴 思 心 息

卷廿一 水 林 潛 亾 川 泉 穩 永 仄 谷 久

卷廿二 雨 雲 魚 疢 燕 龍 飛 非 凡

卷廿三 𠂔 不 至 西 齒 鹽 戸 門 耳 匣 手 幸

卷廿四 女 母 氏 人 一 入 氏 𠂔 戈 戌 我 丂 天 𠂔 𠂔 𠂔 𠂔

𠂔 由 瓦 丂 弓 箭 綫

卷廿五 糸 繁 絲 率 虫

卷廿六 虫 蟲 風 宅 龜 龜 卵 二 土 垚 蓋 里 田 畠 黄 男 力
嘉

卷廿七 金 斧 勩 几 且 斤 斗 矛 車 旡

卷廿八 亯 體 𠂔 四 宁 穀 亞 五 六 七 九 內 署 甲 乙 丙 丁

戊 巳 巴 庚 辛 辛 𠂔 𠂔 子 9 尋 古 五 寅 卯 辰

己 午 未 申酉 首 戌 亥

卷廿九 叙 附 本 傳 年 表 自 叙

龔初道兄足下。大著尋檢數過。條例甚善。所引諸說。大致得之。惟如王字从土等說。似宜刪去。帝王字與金玉字不嫌同形。六如張口之口與口盧不別。蓋古初造字。原非一人。二字同形。不為怪也。篆勢王字中畫近上。亦是書法取姿。非字體必然。如橫目之作袁勢。皆無與書旨。鄙意許氏舊形不可更。彝器爲物不可引。此說字形之要戒也。草炳麟白。

彝初先生有道。久耳雷名。遠承雲翰。稍窺著作。尊譏箴段桂之膏肓。發王朱之墨守。六書淵海。疏通證明。說莊則斟酌王何。壁精道釋。不苟盛業。何以加茲。謂列偽書。尤符記說。極擬殫思附驥。贊述猶龍。奈近患腰痛。早愧精亡。眢井久枯。青雲徒羨。輒因羽便。先行繳呈。鄙塞不文。諒蒙原鑒。奉狀陳謝。敢啟講安。伏希台鑒。不宣。弟楊晨叩首。

龔初老兄姻世先生執事。別久恩深。正殷延跂。武世兄至。辱奉手教。并承寄示大著二種。適有滄行。未及裁答。先以拙刻三本。郵呈有道。前日又荷損書。敬悉種切。執事學派遠承高郵一脈。自巾山籍履先後彌落。吾漸真正讀書種子。不絕如綫。吾兄起而綿其墜緒。弟固素所心折。往年興陳石遺泛論。同時學人。石遺尤推許甚至。謂江浙兩省無與相抗者。今讀古書疑義舉例札述。精審之處。即起曲園而商榷之。定應采納。莊子札記尤多糾正前賢之誤。自非額精古義。安得有此眇悟。弟入世太早。於小學不深。中閒奉於官守。未能猛進。上年撰經典釋文校語。耽稿後。弟生即索去付印。未暇精心商榷也。今得吾兄補正若干事。曷深佩服。其中諸條。如开瓊之類。漏未加攷。午六同曷則。但據曷从白聲。倫按聲上當奪罷字而失攷。口部之曷。若亞剗戛。諸條。則尊說引申更廣。褚字初次照本較為模粘。諦審不真。以致誤以為从木。今重印寫本右

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之首

第六頁

半育字頗顯。尊說尤墮無以易也。亦一條有乖達例。弟甚愧焉。尤應改削。庸字得援引全文。則古文之所從出。可以推見。弟但引漢碑。則已由古文而變為隸。似近倒置。亦亟須刪汰。頃以尊說十八條。一一列入拙著之內。著明某君曰。俟年内再刊時。以期完善。並於序後附識數行。以彰良友切劘之益。至原稿本有殘卷二字。為商務館某君刪去。弟上不以為然。將来自刊。上應增此二字。錢唐已非今縣。或徑刪去。亦無不可。弟並非絕對反對杭縣也。大著六書疏證。博采眾說。擇精語詳。有清三百年來無此傑作。客悉心卒讀。倘可獻疑。當以貢諸左右。溽暑如焚。率忱奉復。敬頌著福。弟吳士鑑啟。

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凡例

本書作始於建國元年。初名六書分纂。解散說文解字原書次第。而以表式分類纂注。已成三卷。後以體例不盡完善。復創一稿。大致如今書。但每文不提行。易名疏證。僅成一卷。猶以為未善。乃改成今書。而以初稿贈國立北平圖書館。其實不獨體例為殊。即內容亦頗異矣。本書但就說文解字傳本原有之字為之疏證。若徐鉉新修新附及古書所引而不見於今本之字。概付不錄。

許書原本不可得見。唐寫本口部木部兩殘卷已有反切。非原本。今所見刊本以北宋刊徐鉉本為最古。而鉉本與唐寫二殘卷體例不同。未知孰近原本。今據鉉本而參以唐寫殘卷之例。每字提行。以辨眉目。而便觀省。晚近有陳昌治提行本。亦所取法也。

徐鉉說文解字繫傳所據本與鉉本不同。蓋各有所本。而鉉本宋時已殘缺。今據鉉本而以鉉本旁注。其所據二徐本皆丁福保說文解字詰林所載者也。

許書每篇篇首先記部文字數。今移篇末。

本書先事校讎。次為疏證。清代校許書者嚴可均鈕樹玉沈濤為詳。姚文田翟云升兩家考異稿本今尤頗見。今於嚴鈕沈三校取錄最詳。其餘有所見出於三家之外者。並錄之。間亦附遇見焉。

錯本宋世已無全本。而韵會所引猶多錯本。故於諸家引韵會所引異於二徐本者皆列之。本書指在依據六書分析許書文字。各歸其類。故惟形聲一類。僅於首見之字下標明形聲。餘

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之首

弟八頁

悉不舉。以形聲之字占許書十之九。而許書形聲之例。固可於書法證明之。特有形聲字而譌為別類字。別類字而譌為形聲字者。則各於當字下糾正而說明之。

今本許書說解中。每多与篆文同者一字。段玉裁考定為隸書複舉字之未刪者。考許書原本篆文下。蓋復一隸書字。以便讀者易識。有江式請書吏表可證。廣韻引許書。亦多重一字。亦其證也。故本書亦於篆下重一楷書。以復其舊規。以便讀者認識。本書舊有反切。今亦仍之。但訂其字誤者於當切之下。若前後二字之切互誤者。訂於疏證中。

本書所引諸家之說。初由各家本書取錄。及丁氏詰林出。即悉錄自詰林。惟有詰林丘續編所未收者。或取諸本集。或取諸稿本。或得自專刊。或錄從雜誌筆記。當時隨筆記入別紙。或書於札端。故今并或忘其書名。有未見全書者。如商承祚之古文考。馮振心講記之類。姑就所見錄取。平生師友口說。閒亦有采入。引諸家說。皆直書姓名。惟於俞先生樾宗先生文蔚博先生者。尊師傳記淵源也。

本書所錄金石甲骨之文。率取自容庚全文編。商承祚殷虛文字類。偏高田忠周古籀篇。朱芳圃甲骨學等書。

今本許書實已與字林之一部分和合。故凡本書之字見於字林者。為簡別出之。以資參證。所引字林錚自任大椿字林考。迄及桂馥王筠諸家所引。

許書本於漢之倉頡篇及楊雄訓纂篇。倉頡篇有孫星衍任大椿馬國翰陶方琦諸家輯本。訓纂但存史記正義所引。戶扈鄴三字。然六朝人往往引三倉。訓纂固在三倉中。今於倉頡篇悉

錄之。而於三倉則錄其有關於本書者以備考證。漢書藝文志言急就元尚凡將皆倉韻中正字。凡將則頗有出矣。今并錄急就凡將元尚中字。

別為六書表與疏證相補。庶綱舉而目張。覽者可以對照而益明。

六書疏證卷第一

馬叙倫學

說文解字第一上

倫按舊有漢太尉蔡邕許慎記。嚴章福曰。漢太尉下八字疑皆後人所加。漢者異代人稱。果是許語。仍恐後人增改。非原文也。倫謂嚴說是也。

一一。惟初太始。徐鍇本始作極。道立於一。造分天地。化成萬物。凡一之屬皆从一。鍇本从一作從後故此。於悉切

鄭樵曰。一數名。又象地之形。嚴可均曰。宋本太作大。鉏樹玉曰。玉篇引同。韵會始作極。成作生。莊有可曰。一舉形見數也。象形。許說向精深。反欠親切。古以籌紀數。從橫皆始於一。專屬於橫。後人分析也。古或以為天。或以為地。郭沫若曰。數生於手。古文一二三三。此手指之形也。手指何以橫書。曰請以手作數。於無心之間。必先出右手。倒其拇指為一次。指為二。中指為三。無名指為四。一拳為五。六則伸其拇指。輪次至小指。即以一掌為十。一二三三均倒指。故橫書也。以手作數之法。依民俗而不同。中國以右手者。西人則先出左手。仲其小指為一。無名指為二。中指為三。次指為四。以一掌為五。上復循環。以二掌為十。倫按本書二下曰。地之數也。三下曰。數名。詳三字下。此上當曰數名。今乃曰惟初太極云云者。蓋許慎據周易繫辭傳易有太極是生兩儀之義。乃從其哲學之見解而為說。王筠所謂此論道也。非一字之本義。然亦由古數名之一興天之本字作一地之初文作一者同形。詳天字地字下。故許棍之也。或許書大例止曰數也。象形。呂忱加惟初太極四句。蓋今

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之一

第二頁

本許書實非許慎原本。而為與呂忱字林和合之本。忱於慎之說解外。更增異訓。後有明證。許作此書。以為教學童。自無繁詞衍義。而江式請書吏表言。字林依託說文。偶按章句。此四句者非所謂偶按章句者乎。唐人刪削。乃如今文耳。今此姑定為數名之一。則象初民屈指記數。如郭所說先屈拇指之形。後以籌代指。籌形亦然。惟圖畫性之象形一字。當橫畫一指。或本畫一手。屈其拇指。實屬指事。後簡省橫作一指。變為篆文。遂如今形。許遂以為象形。始當依徐鍇本作極。與一物為韵。餘詳十下。孟鼎作一。毛公鼎作一。

弋

弋。古文一。

錢大昕曰。作字必先簡而後繁有一二三然後有从弋之弋式式。而叔重注古文于弋式式之下。以是知許所言乃古文之別字。非弋古於一也。標出古文籀文者。乃古籀之別體。非古文祇此數字。段玉裁曰。凡言古文者。謂倉頡所造古文也。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。何以更出弋式式。蓋所謂即古文而異者。錢坫曰。許君言古文。皆言尚書。非別有所謂古字之書也。王紹蘭曰。此古文弋。蓋自叙所謂甄豐等改定之古文。非孔子壁中書也。吳禪國山碑弋十有弋弋十有九用此字。莊有可曰。此非真古文也。蓋古者取木槧刻一以識之。以為某一事。猶結繩遺意。俗乃加弋字。許不能別白。概云古若籀耳。嚴章福曰。疑校者所加。許書重文皆附見於說解中。不出篆體。或見於本篆下。或見於他部所據之偏傍下。校者輒以增補篆文。而又廣搜古籀。今俗雜出。皆非許舊。李熹謂籀古文皆後人依字林補。校議謂六古文卅一皆出續添。尚非定論。古布古欵識石鼓文皆無弋式式字。孫皓天冊

元年所刻孫吳禪國山碑有弋字。其非古文可知。夏折曰。史籀作大篆謂之籀文。李斯作小篆謂之篆文。而自史籀以前倉頡以後統謂之古文。說文中所稱古文籀文篆文是也。自叙云。今叙篆文合以古籀。然則篆之不合於籀。籀之不合於古。皆許所不收也。古文每字不止一體。如旁之作𠂔。𠂔之作𠂔。正之作𠂔。良之作𠂔。良之作𠂔。有一字而重至兩字三字者。皆古文也。許書中別出古文之字。其本字雖係篆文。實即古文。故一二三者。篆之与古文合者也。弋。戈。弌。古文之重者也。不云古文者。一二三之篆文本与古文合。不得專屬之古文。故不云亦也。而段玉裁以為古文奇字。亦非也。古文奇字如𠂔。如全。許氏固明言之矣。吳錦韋曰。一之籀古皆與篆無異。弋。戈。弌。晚周所增。意原書未必采錄。于鬯曰。錢說是也。書中古文。太丰見於尚書。蓋古文謂古文諸經中字。如及之古文作篆。篆明是造字。會之古文作令。令明是造字。蓋必古文經作篆。今文經作及。故以篆為及之古文而不繫於造下也。古文經作令。今文經作會。故以令為會之古文而不繫於造下也。朱孔彰曰。汗簡引尚書有弋字。黎庶昌曰。許書篆文即古文。六朝以降誤以為小篆。孫星衍已憲其非。至篆文而外別出古籀者。即所謂與古或異者也。別出小篆者。所謂頤省改者也。王國維曰。金文中用弋為一者。始見於戰國時器。若二作弌三作參。則見於召伯段。商承祚曰。甲骨全文魏三字石經之古文皆作一二三。惟晚周全文繳。憲君壺二作弌。从戈。與此近。則弋。弌乃當時之別體。倫按古文者。詳自叙下。弋於六書為象形。詳弋字下。弋。弌。或皆从弋。無所見義。王煦鄭知同以為弋从戈得聲。弌。或則因弌而遞加。許瀚非之。檢弋字見代大

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之一

第四頁

夫人家壺。或字見綈。忌君壺。則其字晚周已有。倫謂或。或皆地之異文。一非數名之一。而為地之初文。二非數名之二。而為地之初文或作二者。地从土也聲。也。戈音同。喻。四。是地與戈式為轉注字。古金器中借為數名之一二。一二聲同。脂類也。或字不見於金甲文及古書中。則因戈式而妄加。然此文非許書原有。魏三體石經其古文往往有本。且多湊合偏傍而成字。則非妄作矣。而其數名之字作一。不作戈。五經文字貳下曰。案字書古文一二三字皆从戈。不言說文可證也。汗簡引尚書有戈字。則某氏偽書。許所不及見矣。本書重文中古籀諸文。林罕謂是呂忱所增。其說甚摘。江式請書吏表言。呂忱字林上。卷附託說文。而按偶章句。隱別古籀奇或之字。史記正義。衛宏官書數體。呂忱或字多奇。是其證也。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衛宏古文官書。尋得同體。而本書得之重文作尋。說解曰。古文省彳。其餘古籀得之官書者。後止可於。其證也。水經注。許氏字說專釋於篆。而不本古文。又許書本無古文之證矣。檢許沖表言許膏教小黃門孟生等。倫意許作是書。本是所以教人。故所錄僅數千字。經傳百家書中文字許不錄者甚眾。蓋所據者為漢之倉頡篇及楊雄之訓纂篇。此二篇固教學童書也。二篇中無復字。則本書列重文至千餘。何自而得。明由後人以其所見於古籍者增之耳。或謂古籀篆文皆為後人所增。則癸為籀文。而揆閼从之得聲。闢為籀文。而𦥑从之得聲。寔為籀文。而寢寢从之得聲。而𠀤从舟。𠀤皆古文。而麗从而得聲。𠀤从未得声。𠀤从未得声。𠀤从从得声。冬从从得声。高从同得声。斷繼蠶並从籀得声。學為篆文。而覺數皆从學得声。將何以解之耶。倫謂癸為癸